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漢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519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1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本（105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往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，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……」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，各機關除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1/25



1050021065

無附件

機關長官核准。

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、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